

更好恢复母亲河生机活力

——五部门相关负责人谈《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以来,渔业资源恢复如何?渔民生活保障怎样?根据意见部署,如何持续抓好长江禁渔?在2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五部门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向好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唐仁健表示,长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标志性工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在长江干流、大型通江湖泊、重要支流和长江口部分海域实行为期十年的禁渔,常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据介绍,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以来,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效。其中,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向好。根据中国科学院开展的禁渔效果评估和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结果,长江干流和鄱阳湖、洞庭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由禁渔前最差的“无鱼”提升了两个等级。2022年标志性物种长江江豚的种群数量达到1249头,实现历史性止跌回升;长江刀鱼溯河洄游至洞庭湖,已到了历史最远的分布水域。

唐仁健表示,当前正值长江禁渔从“三年强基础”向“十年练内功”阶段推进的关键节点。此次印发的意见主要从优

机制、强保障、严执法、固生态等方面,对十年禁渔工作进行再部署。农业农村部将会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沿江各地,持续深化渔民安置保障、禁渔执法监管、水生生物保护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表示,长江十年禁渔是推进长江大保护的战略性举措。这些年我国采取了一系列保护修复措施,长江生态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

“在看到禁渔成效的同时,更要清醒认识到,成效尚不稳固,工作还处于爬坡过坎的阶段。”郭兰峰表示,下一步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沿江省份,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一以贯之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更好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母亲河生机活力。

多措并举加强退捕渔民生活保障

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是关键。

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长江十年禁渔实施以来,有关部门对23.1万退捕渔民逐一建档立卡、分类施策、跟踪帮扶,多渠道提升就业社保水平;15.4万名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退捕渔民全部转产就业;符合参保条件的22.1万名退捕渔民全部参加养老保险。

唐仁健表示,长江禁渔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历史任务,持续巩固禁渔成果,加快恢复流域生态还面临诸多的问

题和挑战。比如,现在非法捕捞的时间、地点、手段以及非法渔获物地下流通的黑产业链越来越隐蔽。农业农村部将持续有力推动长江禁渔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公安部将坚持打防并举,长江十年禁渔期内,每年均组织开展以打击长江非法捕捞为重点的‘平安长江’专项行动。组织警力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重点水域高频开展联合巡查执法,强化暗访暗查。进一步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加强禁用渔具、非法渔获物购销等源头监管措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负责人田勇浩说。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垂钓监管,规范禁捕水域垂钓行为。坚持堵疏结合,完善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垂钓备案制度和管理平台,加大违规垂钓的打击整治力度;积极发挥垂钓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负责人孙军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目前市场上公开宣传、销售长江非法渔获物的现象基本杜绝,非法销售渠道基本阻断。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总体部署,不断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监管执法效果。

新华社记者于文静 张晓洁 严赋憬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题和挑战。比如,现在非法捕捞的时间、地点、手段以及非法渔获物地下流通的黑产业链越来越隐蔽。农业农村部将持续有力推动长江禁渔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公安部将坚持打防并举,长江十年禁渔期内,每年均组织开展以打击长江非法捕捞为重点的‘平安长江’专项行动。组织警力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重点水域高频开展联合巡查执法,强化暗访暗查。进一步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加强禁用渔具、非法渔获物购销等源头监管措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负责人田勇浩说。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垂钓监管,规范禁捕水域垂钓行为。坚持堵疏结合,完善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垂钓备案制度和管理平台,加大违规垂钓的打击整治力度;积极发挥垂钓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负责人孙军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目前市场上公开宣传、销售长江非法渔获物的现象基本杜绝,非法销售渠道基本阻断。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总体部署,不断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监管执法效果。

新华社记者于文静 张晓洁 严赋憬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省管干部任前公示公告

云干任公示[2024]4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胡江辉等12名同志拟任职务予以公示:

胡江辉,男,普米族,1980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共昭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经研究,该同志拟任省直单位正厅级领导职务。

陈杰,男,汉族,1976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共临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经研究,该同志拟任省直单位正厅级领导职务。

胡金明,男,汉族,1973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云南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经研究,该同志拟任省属本科院校正职领导职务。

王贵义,男,汉族,1978年8月生,在职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昆明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经研究,该同志拟任省属本科院校正职领导职务。

杨生超,男,汉族,1971年11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党委委员。经研究,该同志拟任省属本科院校正职领导职务。

刘艳红,女,汉族,1968年10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红河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经研究,该同志拟任省属本科院校正职领导职务。

王秀江,男,汉族,1976年4月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经研究,该同志拟任市(区)委书记。

张云怡,女,汉族,1974年4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经研究,该同志拟任州(市)委常委。

陆颖,男,汉族,1972年7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共巧家县委书记、一级调研员。经研究,该同志拟任州(市)委常委。

王中秋,女,白族,1975年8月生,在职硕士,中共党员,现任省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经研究,该同志拟任州(市)委常委。

马涛,男,汉族,1981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经研究,该同志拟任州(市)长人选。

吴君尧,男,汉族,1974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经研究,该同志拟任县(市、区)委书记。

公示时间从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对被公示人员有意见,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倡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邮编:650228,举报电话:0871-12380。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4年4月2日



4月1日,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救援人员在袭击现场进行救援。新华社发(阿马尔 摄)

伊朗驻叙利亚使馆遇袭13人死亡

哈梅内伊誓言惩罚以色列

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遇袭事件死亡人数4月2日升至13人。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和总统莱希当天就这次袭击誓言报复以色列。

哈梅内伊发表声明,称将“惩罚”以色列,“让他们对这一罪行和其他行径后悔”。

莱希在声明中说,以方这次袭击“明显违反国际法”,伊朗“决不会不作回应”。

伊朗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1日晚开会,莱希主持会议,商讨“必要”的回应举措。

伊朗议会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席易卜拉欣·阿齐兹告诉俄罗斯卫星通讯社,以方的空袭“公然侵犯”伊朗领土,表明以色列的“侵略本质”,伊方“将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果断予以回应。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警告,这次袭击“可能引发牵涉其他国家的更多冲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谴责这一没有正当理由的罪行”。

经俄罗斯提议,安理会定于2日晚些时候开会讨论这次空袭。

伊朗和叙利亚军方1日说,以色列当天用导弹袭击伊朗驻叙利亚大使馆的领事部门建筑。伊朗国家电视台2日报道,13人死于这次袭击,包括7名伊朗人和6名叙利亚人。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先前证实7名成员死于袭击,包括两名高级指挥官。

对这类袭击,以色列官方往往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就媒体记者针对袭击的提问,以色列军方发言人说:“我们不对外媒报道发表评论。”

包雪琳
新华社微特稿



4月1日,以“幽芬千斛 嫣然空谷”为主题的昆明植物园首届兰花展在扶荔宫兰花馆开幕。花展共展出精品兰花200多种,吸引了众多兰花爱好者观展。该花展将持续至5月31日。

本报通讯员 赵益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公告

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现就2024年度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项目

(一)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类
1.个人专项。第一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第二层次: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原教学名师)、医疗卫生人才(原名医)、文体人才(原文化名家)、创业人才;第三层次:青年人才。

2.团队专项。顶尖团队和创新团队。

3.配套专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激励、研修访学、引才伯乐激励。

(二)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类
1.个人专项。第一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第二层次: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育人才(原教学名师)、医疗卫生人才(原名医)、文体人才(原文化名家)、创业人才;第三层次:青年人才。

2.团队专项。顶尖团队和创新团队。

(三)云南省支持“离岸申报”类
顶尖团队。

(四)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类
1.引进省外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和顶尖团队。

2.培养本土特殊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和顶尖团队。

3.平台柔性引才。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和顶尖团队。

4.自主权试点单位全职引进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

(五)云南省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类
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

(六)自主权试点单位自主认定类
青年人才。

二、工作方式

(一)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类、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类、云南省支持“离岸申报”类、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类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人通过“云岭先锋网”(http://www.ynlxf.cn)登录“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进行申报。其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申报的,人才所在单位与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沟通后,再组织人才申报。

(二)云南省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类
1.根据《云南省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实施细则》,4月19日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研究提出年度试点的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领军企业试点名单,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三、时间计算

申报人年龄、工作时限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6日。(例如:青年人才要求40周岁以下,即1984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符合年龄要求;引进人才要求申报之日前1年内到云南省工作,即2023年4月7日及以后到云南省工作)

四、申报条件和规则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类

(1)申报条件详见“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通知公告栏(各专项实施细则)。

(2)申报人符合《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可适当放宽相应申报条件。

(3)“引才伯乐激励”申报中,推荐引进人才须为2022年4月7日及以后全职引进到云南工作,并于2023年度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

2.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类

(1)柔性引进人才,须符合《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试行)》引才对象及标准,通过规定的引才方式及步骤来滇工作,获得《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引进的团队,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须符合本条规定。

(2)申报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类的人才(团队),还须符合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各专项资格条件。

(3)申报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类的人才(团队),不享受申报条件放宽政策。

3.云南省支持“离岸申报”类

(1)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科研团队在云南转移转化科研成果,且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符合顶尖团队资格条件的,1年内可申报顶尖团队。

(2)科技成果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转化应用,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3)申报顶尖团队的依托单位应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成果转化所在机构。

(4)申报时应提供与技术供方或需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促成技术投融资证明材料等。

(5)无实质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扩量、单纯技术改造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6)成果转化所在机构须出具“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佐证材料。

4.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类

(1)结合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评审,2024年上半年集中办理一批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事项。

(2)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支持程序严格按《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办理。自主权试点单位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全职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工作程序按《关于扩大部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相关自主权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参照《云南省“一事一议”支持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按正常申报时限及审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申报规则

申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类、云南省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类的,申报规则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办理,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申报人根据个人实际,可在个人专项和团队专项中各择一申报,若同时申报多个个人专项,取消本年度所有专项申报资格。

2.连续申报同一专项2个年度未入选的,暂停1年申报资格。

3.根据同层次人才专项互斥的相关要求,已入选“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云

南省技术创新人才”的,不得申报青年人才专项,其他专项不受限制。

4.申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得用已获得支持的项目进行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同类项目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5.已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的人才,可凭入选后取得的新成果,申报更高层次专项。

6.申报人在填报申报书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要按照“代表作”要求,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高质量成果,以及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申报时,不得上传涉密材料。

五、申报时间